

牢记初心使命 勇担时代重任
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理发展新篇章中贡献红十字力量

——在大理州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的工
作报告

大理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罗金洪

（2025年2月28日）

各位理事、同志们：

我受常务理事会委托向理事会报告2024年工作，并就2025年工作提出计划，请予审议，并请监事会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一、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全州红十字会系统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在省红十字会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广泛募集社会款物、积极提升救援能力、服务健康大理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开展“一老一小”等受困人群救助，打造了“博爱大理行”“博爱家园”“博爱送万家”“爱心”先心病救治等人道品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理发展新

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沿着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红十字会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干部职工会、“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培训 61 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精神和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广泛动员全州红十字会干部职工、会员、志愿者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做好县级群团“联盟”改革指导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对县级群团“联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制定领导班子挂钩联系县市方案，分别深入各县市召开座谈会，与县市红会班子成员交心谈心，听取基层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基层红会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及时向分管群团工作的州委、政府领导汇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对各县市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聚焦红十字会系统的群众性和规范性建设，积极探索联盟协作新机制，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

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聚焦“三救三献”工作，提升服务品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修订《大理州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积极参与我州组织的抗震救灾应急演练，组织全州红十字赈济救援队伍 60 余人开展了业务培训，并模拟 2021 年漾濞“5.21”地震到漾濞县组织开展实地演练，努力提高赈济救援能力。**提质扩面应急救护培训。**积极开展群众性 AED 应急救护培训，全州开展 AED 及应急救护知识进机关、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五进”工作，完成取证培训 6725 人，普及宣传 15.9 万人。**拓展人道救助覆盖面。**开展关爱“一老一小”等困难群众救助，全州助医助学助困救助 2069 人次，救助金额 286.21 万元。开展博爱送万家投入款物 160.58 万元 22686 人受益。弥渡、宾川、鹤庆共投入 241.69 万元，为 16087 户临贫易贫户购买防贫保险。**“三献”工作接力生命、传播大爱。**广泛宣传动员无偿献血，争创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采集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血样资料入库 399 人份，顺利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 11 例，造血干细胞捐献数全省第一。中华骨髓志愿服务区域交流活动和云南省 2024 年度“两献工作”培训班在我州举办，州红会进行了工作交流。积极推进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器官捐献 4 例，捐献心、肝、肾大器官 14 个，眼角膜 8 枚，捐献遗体捐献 4 例，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2585 人，完成率 157.62%；民众参与遗体捐献志愿登记明显增多。成功承办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生

命之约·大爱传递”大理 5.2 公里健步走公益宣传活动。有序推进“大理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缅怀纪念园”建设。

（四）强化宣传筹资工作，提升红十字会影响力。持续加强社会资源动员，筹集款物增强救灾救助实力。打造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人道公益项目。组织开展“5.8”“9.9”网络筹款活动，全州共筹资 1115.48 万元，筹款金额及参与人数居全省第二，大理、弥渡、洱源、宾川筹款位居全省前列。为积极开展困难家庭救助和助力乡村振兴，全州红十字会系统多措并举开展线下筹款，共筹集款物 3806.98 万元，完成率 190.30%。筹集款物用于开展困难家庭救助和助力乡村振兴。全系统上下一盘棋讲好红十字故事、发好红十字声音，弘扬红十字社会正能量。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需要，充分利用“大理州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举办世界红十字日、公益日、急救日等大型宣传活动。多条稿件上新华网、《中国红十字报》、云南网和当地媒体宣传。培树典型示范引领。红十字志愿者李桂科被评为“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相关媒体对其先进事迹进行深度宣传报道，弥渡红十字志愿服务“消防花开保平安”获得省红十字公益项目银奖。

（五）坚持问题导向，抓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专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印发《大理州红十字会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 35 条，

所反馈的 16 个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同时加强对全州红十字会系统的督促指导，截至目前，全州红十字会系统 208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207 个，完成率 99.52%，整改经验在州人大常委会上作汇报交流。为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会党组对巡察整改情况开展了“回头看”，重点从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完善运行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会员和志愿服务队伍管理、提升履职能力、规范接待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回头看，对反馈问题逐一再次作对照，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强化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抓实全州红会系统干部能力和水平提升。强化党建引领，推行“党建+”模式，扎实开展城乡支部共建，推动融合党建发展，《身边》党建专题片荣获全州机关党建微视频大赛三等奖。以“清廉机关”建设为主线，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和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质量，红透指数评价达“优秀”等次，通过抓实“红透指数”建设，倾力打造“清廉红会”。举办全州红十字会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全州红十字会系统 70 余人参加培训，重点对思想政治教育、“三救三献”、基层组织建设、人道资源动员、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捐赠款物管理、红透指数建设、监事会监督管理等目前县市红十字会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了系统培训。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全年调整充实县市红十字会干

部 10 名，县市红会工作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全面提升基层红会干部能力和素质，着力打造群众身边素质过硬的红十字会干部队伍。

（七）助力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抓好红十字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工作。一年来，全州红十字会系统始终锚定州委、州政府“两城一区、三个走在前”的目标定位，始终抓好红十字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工作。在大理苍山石门关、剑川沙溪古镇等旅游景区建设“红十字救护站”，不断提升旅游景点服务游客能力，以实际工作成效助力全州打好旅游品质提升攻坚战。落实乡村振兴和洱海保护挂钩责任，积极协调工作经费 2 万元支持挂钩点开展工作，支持挂钩村款物共计 3 万元用于助学助困和绿美乡村建设，选派 1 名优秀处级干部驻村担任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每月定期组织人员力量到洱海保护挂钩村开展“三清洁”活动，助力洱海高水平保护。支持挂钩社区创文、创卫、网格化治理等工作。顺利实施祥云、宾川两县 4 个香港红十字会支持的“博爱家园”项目并完成项目验收。实施“绿美大理”等项目，助力洱海保护与乡村振兴。积极争取“博爱家园”项目。积极为巍山县争取“博爱家园”建设项目，助力人居环境提升与乡村振兴，顺利实现应急救护普及培训、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实施博爱救助项目 3 项提质工作目标。开展爱心先心病救治项目。筛查 0 至 18 岁疑似先心病 150 名，可手术患者 37 名，组织 33 人（有 4 名患者放弃手术）到上海

接受免费手术治疗。实施白血病小天使基金救治申报项目，已有 10 人获得救助，救助金额共 48.75 万元。

各位理事、同志们，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云南省红十字会的精心指导；在于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和支持；在于各位理事、监事的努力和关心，在于全州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的共同努力。借此机会，向支持大理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向全州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表示诚挚的问候！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州红十字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各县市红十字会的工作经费得不到保障，部分县市未将红十字会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约了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基层组织相对薄弱。基层红十字组织建设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作用发挥不明显，救援救助能力有待增强，应急救护普及率和“由训到救”能力转化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募捐筹资压力较大。因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募捐筹资方式转变等原因，募捐筹资工作面临较大困难。有的红十字会干部政治意识不强、担当进取精神不足。这些困难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实现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做好2025年全州红十字会工作意义重大。

2025年全州红十字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大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和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七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州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人道服务质效，更好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理实践中贡献红十字力量。

（一）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增强全州红十字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政治性建设，进一步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引导干部职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全州红十字会系统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加强先进性建设，对全州红十字会干部职工加强教育培训，不断增强红十字会干部职工“想干事”的进取意识、“干得成事”的

工作能力，让红十字会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体现出先进性。妥善处理好红十字会工作“守正”与“创新”的辩证统一关系，在一如既往传承好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的前提下，主动适应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对红十字会工作的新需要、新需求，谋划红十字会各项工作创新性发展，努力让新时代红十字会工作适应群众所需、时代所望。加强群众性建设，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做好新时代红十字会各项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要建设好人民群众中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人民群众中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不仅要“建起来”，而且还要“活起来”“强起来”，发挥好红十字志愿者作用，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间开展好红十字活动，努力让红十字会救助的项目，都是受救助群体所需要的，让红十字会的救助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真正解决人民群众迫在眉睫的现实困难。

（二）聚焦“三救”“三献”主责主业，不断提升人道服务质效。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坚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路子，不断加强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灾害时应急救援队伍“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提升应急救护水平，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站建设，持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活动，针对青

少年、高危行业一线职工等不同类别人员开展各具特色的应急救护培训课程，结合文旅、交通、卫健、住建等部门工作在旅游景点、机场、车站、码头、工地配置 AED 设备，持续开展 AED 应急救护培训，打造更加响亮的“红十字‘救’在身边”服务品牌。精准实施人道救助，聚焦“一老一小”，持续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博爱助学、助医工作项目。对白血病、先心病儿童开展救助，广泛汇集人道力量，对老弱病残特殊群体开展救助工作。提升“博爱家园”项目品牌赋能，尽力帮助解决受困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坚持生命至上，提升“三献”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以及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动员、宣传和褒扬工作，扎实抓好“大理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园”建设工作，用足用好相关法律政策，创新性开展对“三献”困难家庭人道救助工作，加强对“三献”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培育与管理，倾力推动各县市建立健全“三献”志愿者队伍。

（三）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不断增强红十字会工作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筹资工作机制，汇聚人道力量，整合爱心资源，采取有力措施开展线上线下筹款活动，特别是要组织好“5·8”人道公益日网络筹款项目，打造好“博爱大理行、人道暖大理”品牌项目，结合实际开展“一老一小”及困难家庭救助、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改善的公益项目等方面的募捐筹资，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多方争取，高

位推动，认真实施，确保募捐资金安全透明。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坚持以洱海高水平保护和产业高质量转型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一体做强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和口岸经济，加快文旅转型提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发展思路，在已建的崇圣寺三塔公园、古生村、漾濞石门关红十字救护站的基础上，持续在洱海周边、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地方设立红十字救护站，在州重点中学建立博爱校医室，并组织开展好应急救护培训。扎实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在产业振兴、组织振兴和乡村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红十字会工作的优势，在推进乡村美、农民富、产业兴中贡献红十字力量。在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中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对少数民族地区受困群众救助，助力全域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州建设。

（四）不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红十字会的治理能力和工作活力。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参与指导县级群团“联盟”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关于县级群团“联盟”改革的工作部署，发挥县级红十字会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志愿服务、人道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优势，在县级群团“联盟”改革中聚合力量、减负增效、共建共享。坚持依法治会，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章程》的贯彻落实，全面推动新修订的《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的宣传落实，依规做好换届工作，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

谋划工作，推进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依法治理运行模式。加强全州红十字会系统“数字红会”“智慧红会”建设，全面融入全国全省数字红会系统，持续开展红十字会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持续推进红十字系统信息公开，努力打造“阳光红会”。

（五）以综合素质提高为目标，不断提升红会自身建设水平。

做好新时代红十字会工作，最根本的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加强“实干红会”建设，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红十字会系统干部职工培训力度，培训干部职工“开口能讲、提笔能写”的能力，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历练干部职工办文、办会和干实事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同怒江州红十字会等地的结对交流合作及省内外红十字系统的学习交流，在工作中主动寻找学习标杆、主动学习标杆，努力将自己打造成为别人学习的标杆。要加强“清廉红会”建设，持续性推进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纵深推进全州红十字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反对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文山会海和繁琐哲学，切实为基层红会减负。要持续性实施“每周说廉”制度，教育引导红十

字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始终做到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同志们，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我们将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红十字会的关心指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勇担时代重任，为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理发展新篇章中贡献红十字力量而努力奋斗！